附件1：

**2021年公开招聘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**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现住址： 省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） 小区（村）

在2021年沈河区执法分局公开招聘期间，本人自觉遵守国家、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，自考试前l4天内（含考试日），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，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，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。

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考试日前14日内（含考试日）,没有出现发热（体温不高于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本人在考试入场前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。（如体温大于等于37.3℃或存在疑似症状，本人已及时就诊，考试日前7日内核酸疑测合格，诊断证明排除新冠肺炎可能性。）

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，对承诺内容及“健康通行码”绿码、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遵守考前承诺。考试期间或考后如存在提供虚假或隐瞒行程信息，本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成绩和录取资格。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追究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2021年 月 日